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林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项目（新林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分户式超低温空气源热泵（热风机组）（空气源热泵热风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镁刻智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宸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圣耀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林西县新林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 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项目（新林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安全取暖设施项目（新林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圣耀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.165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7528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圣耀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